

附件

株洲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全市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品种改良、名优水产苗种繁育及鱼苗鱼种业务指导、渔业环境监测、鱼病测报、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性质单位，共有编制数 27 人，实有人数 21 人，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党办、办公室、财务室、质量安全办、鱼病防检办、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办、技术推广办、实验室。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4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38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44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7.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7.38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47.38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64.88万元，公用经费82.5万元。

（二）项目支出

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本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2.48万元。包含：其他会计服务4.5万元、其他运行维护服务1万元、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10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4.5万元、其他纸

制品 1 万元、其他分析仪器 6.98 万元、复印纸 1 万元、日刊 0.5 万元、文具 1.5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23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50.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385.07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4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3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